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新民

被　　告　連江縣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曹爾元（局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進能
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宏謀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」「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4年9月1日，向被告（106年1月1日因縣府組織修編，更名成立連江縣地政局，下同）申請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747（指測後暫編747(2)）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公有土地返還登記案。被告認原告所附之土地四鄰證明書所載原告於39年至49年占有系爭土地，惟本案保證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證明占有之始未滿20歲，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不合，依法不應登記；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私法人，其所有之土地為私有土地而非公有土地，不符公有地返還實施辦法規定，遂以108年10月2日連地登駁字第000353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仍遭駁

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於65年5月5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登記為國有，管理人為第二軍郵局，管理人於76年7月9日變更為交通部郵政總局、93年復變更為國有財產署，同年並作價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105年1月6日辦理移轉登記為該公司所有。又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告應依原告104年9月1日之申請，作成將系爭土地（面積517.79平方公尺）之土地登記為原告所有之行政處分。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金　圍

法　官　彭　康　凡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